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2月13日起增加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Y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原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Y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是否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仅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可对销售费用、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

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代码 022960。本基金各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Y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其他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申购费率优惠安排,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如下:

持有期限 (T)	赎回费率
T<7 日	1.50%
7 日≤T	0

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乘以 Y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占比的 0.15% 年费率计提。Y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参考 A 类基金份额及 C 类基金份额执行。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乘以 Y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占比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Y 类基金份额托管费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参考 A 类基金份额及 C 类基金份额执行。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二、重要提示

1、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和《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所在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p>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p>46、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47、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46、A类基金份额：指<u>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u>、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47、C类基金份额：指<u>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u>、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48、Y类基金份额：指仅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不</u> <u>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u> <u>费，但可对销售费用、管理费和托</u> <u>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的基金</u> <u>份额</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 情况	<p>六、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p>	<p>六、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u>是否允许投资者通过</u> <u>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u>、所收取认购</p>

<p>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p> <p>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p> <p>2、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p> <p>1、<u>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u>、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p> <p>2、<u>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u>、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3、<u>仅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可对销售费用、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u></p> <p>本基金<u>A类、C类和Y类</u>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u>C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u>将分别计算</p>
--	--

		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 时间 无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 时间 <u>对于养老金基金份额,赎回规则将 可能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 定的前提下有所调整,具体详见招 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 的公告。</u>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 用途 1、基金份额分为 A 类 和 C 类基金 份额。投资人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 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C 类基金份 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 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 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 《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 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 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 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 用途 1、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 A 类基 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 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 务费, <u>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 Y 类基 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具 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 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u>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

<p>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类和C类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5、本基金 A类 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 A类和C类 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p>	<p>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u>各类</u>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u>各类</u>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5、本基金 <u>各类</u> 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	---

	<p>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7、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6、本基金<u>各类</u>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7、本基金<u>各类</u>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p>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p>

	<p>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p> <p>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p> <p>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u>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处理。</u></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23 层</p> <p>法定代表人：韩歆毅</p> <p>设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8 日</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23 层</p> <p>法定代表人：黄辰立</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5.143 亿元</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22）83310208</p>	<p>设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8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5.143 亿元</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22）83310208</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 <u>A 类基金份额及 C 类基金份额</u> 管理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及 C 类基金份额</u> 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u>乘以 A 类基金份额及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占比</u>的 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u>该类基金份额</u>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u>×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占比</u>，若为负数，则E取0</p> <p><u>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u>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u>托管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u>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u>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u>乘以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占比</u>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	---

<p>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 <u>该类基金份额</u>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 <u>(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 × 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占比</u>，若为负数，则取 0</p> <p><u>A 类基金份额及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托管费</u> 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u>3、基金管理人的 Y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u></p> <p><u>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 (若为负数，则取 0) 乘以 Y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u></p>
---	---

		<p><u>产净值占比的 0.15%年费率计提。</u></p> <p><u>Y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参考 A 类基金份额及 C 类基金份额执行。</u></p> <p><u>4、基金托管人的 Y 类基金份额托管费</u></p> <p><u>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乘以 Y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占比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Y 类基金份额托管费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参考 A 类基金份额及 C 类基金份额执行。</u></p> <p><u>5、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u></p> <p><u>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p>
--	--	---

<p>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u>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对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u>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u>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u>；</p> <p>.....</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及 Y 类基金份额</u>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u>等原因</u>，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第十五部</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分 基金的 收益与分 配</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对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	---	---